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黃總務長俊堯、張研發長瑀真（黃主任俊錫代）、黃館長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龔中心主任卓軍、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賴院長錫中、柯主任慶姿、翁所長志文、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龔暫代主任義昭、王所長為河、顧所長世勇、郭暫代主任姝吟、孫所長松榮、劉院長婉珍、蔡主任敏玲、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共26人）

請假人員：施主任德華、張所長清淵、井院長迎瑞（共3人）

列席人員：莊組長耀隆、詹主任信德、林組長靜慧、陳組長齡慧（徐編審怡華代）、于組長禮本（共5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二、三、四、五條，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

- 1.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2.修正內容：第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各刪除「教育部」三字。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

1.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2.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發給獎勵金之處理，請學務處研議修正規定，以各學院推薦五名表現優異學生為原則試辦一年。

執行情形：

1.修正條文已上網公告實施。

2.有關校外榮譽事蹟表揚獎勵金相關條文之修訂，擬於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四) 105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循行政程序簽核「105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計畫」奉准，結合本校20週年校慶典禮暨音樂會辦理表揚，獎勵金於活動後撥付。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通過要點置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並據以辦理104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處網頁，並據以實施106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二、臨時動議：

案由：近期報載大學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將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學校應考慮因此政府措施所造成之衝擊問題。

(鄭副校長德淵)

決議：請人事室於近期蒐集各系所可能遭遇之問題後，另行研議。

(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函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提供執行上可能衍生之疑義，擬俟資料彙整後提會討論。

肆、主席結論：

一、請教務處研擬學生課業成績修正案，由教務會議審議之可行性。

(教務處)

執行情形：本校教務會議皆於每學期末召開，學生學期成績因登記錯誤修正一事，攸關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因此「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要求須專簽准後，提列於行政會議討論；本案有關學生成績修正案仍建議於行政會議上審議。

二、請學務處研擬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案，由學務會議審議之可行性。

（學務處）

執行情形：考量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於期末辦理，惟表揚活動歷年均結合校慶典禮於每年11月中旬舉行，時程上未能配合，擬採另組委員會審議之作法。

伍、散會（16 時 0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

副教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三）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五）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六）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15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

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六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七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八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九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三（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十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25	965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指隨附課程深度學習型態之學生助理，主要為透過協助教師進行課中與課後輔導之方式深化該課程之學習。

三、申請教學助理

(一) 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凡本校之專、兼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惟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教師應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及「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案。

(二) 通過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表件；若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低於預計人數百分之七十時，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課程遞補。

(三) 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公告辦理。

四、教學助理審查

(一) 本校教學助理之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二) 初審：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標準進行初審：

1.一般條件：

(1) 同一時段單一課程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者。

(2) 開發遠距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至少上傳 4 週教材）者且同一時段單一課程班級人數 25 人以上者。

2.特殊條件：

(1) 外籍教師。

(2) 其他需求（請於申請表中具體說明）。申請教師應於申請表具體說明該課程需教學助理協助之原因及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內容，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申請教師同一課程前次授課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達基本門檻（不含新開課程）。

(三) 複審：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複審：

1.課程規劃之完備性。

2.教學助理運用規劃。

3.曾獲教學助理配置之教師，教學助理參與相關培訓活動、協助教學表現之情形。

4.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

(四)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遴選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少各一位委

員代表，共遴選至少五至七位委員，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共同組成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召開審查會議，依次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及形式。

五、教學助理資格

- (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方符合教學助理之資格，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二) 教學助理應參加由本校認可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教學助理；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三)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且尚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可出席教學資源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始得擔任該學期之教學助理。
- (四)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每位學生至多擔任一門課之教學助理。

六、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內容

- (一) 教學助理應本於隨附課程深度學習之目的，藉由瞭解與實際操作課程教學之課前準備與課後輔導等事項，進而同步提升個人在該課程領域之專業知能並學習教學準備工作，以增加個人之多元能力與競爭力。
- (二) 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內容包含：協助該課程師生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配合教師之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協助開課教師蒐集教學資料、教學媒體製作、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學習內容，授課教師應將其課程學習內容明列於教學大綱，教學助理於期末需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表。
- (三) 教學助理應定期填寫教學助理學習報告或課程學習時數月報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由該科目之開設單位彙整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四)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繳回教學助理聘函，並不予支付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

七、教學助理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 依師生雙方簽屬之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內容核實發放，每學期支給金額上限視學校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 (二) 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核發自正式上課日起算。因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於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內容中明定；遞補課程亦同。
- (三) 教學助理應於申請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次月三日以前將教師核章後之教學助理學習報告或課程學習時數月報表交至教學資源中心，由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彙整造冊後，送相關單位核發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
- (四)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當月完成申請者，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由教學助理填寫延期申報教學助理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得進行該月學習津貼（補助）或助學金補申請作業。

八、教學助理考核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機制

- (一) 教學助理之考核安排於學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評量（採問卷調查方式），以落實課程學習與輔助教學之精神，考核結果列為得否繼續擔任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 (二) 每學期藉由教學助理自評、教師、選課學生等三項評量制度，評選優良教學助理，並得進行表揚及鼓勵。
- (三) 優良教學助理得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時程安排，協助線上課輔團隊之輔導及運作。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規定

- 一、為表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並獲致佳績者，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展演、國際及兩岸間、全國及地方性專業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獎勵金或獎狀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校慶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底前由系所提出經各院審核後提報前年 9 月至當年 8 月得獎同學之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完整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經各院審核後，提報相關表單及院務會議紀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系所提出名單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務處，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提報資料製作表揚名冊、獎勵類別及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 七、獎狀及獎勵金發給相關規定：
 - （一）獎狀發給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
 - （二）獎勵金發給標準
 - 1.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 2.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 3.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 4.得獎學生獲頒獎勵金金額由各院依前開給獎標準審核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獎勵金金額。
 - （三）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獎勵金或獎狀；得獎人同時有團體及個人榮譽事蹟者，依其因各該榮譽事蹟所能受領之獎勵金金額，擇一擇優發給。

(四)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於會後簽名領取獎狀或簽具獎勵金領據。

(五) 表揚會時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僅發給獎狀。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獎勵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競 賽 屬 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獎勵金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及 兩 岸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伊莉莎白音樂比賽	
	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	
	波蘭華沙蕭邦國際鋼琴比賽	
	國際鋼琴大賽（新唐人電視台舉辦）	
	兩岸民族音樂節器樂大賽	
	兩岸三地青少年民族器樂比賽	
	國際青少年古箏比賽	
	中國揚琴藝術節暨全國揚琴邀請賽	
全 國 及 地 方 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市音樂比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桃園桃花源盃音樂大賽	
	亞太盃國際音樂大賽	
	表演藝術盃全國鋼琴大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獎勵金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及兩岸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及兩岸間之論文發表入選者(如: ICTM World Conference)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兩岸四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全國及地方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獎勵金或獎狀之標準)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九歌出版社散文集選	
	南瀛文學獎	
	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	
	文化部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中時文學獎	
	打狗鳳邑文學獎	
	台北文學獎	
	科技部等學術及藝文相關機構組織所設大學研究生論文研究獎或策展創作獎項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金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英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德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法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IIC 國際修護學會學生海報首獎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佛教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	
	奇美藝術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競 賽 屬 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獎勵金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及 兩 岸	德國文件大展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美國 The Saul Bell Design Award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展	
	“從洛桑到北京”國際纖維藝術雙年展	
	杭州纖維藝術三年展	
	世界絞纈學會國際學生設計比賽	
	南通國際當代工藝美術雙年展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	
	Contextile 紡織當代藝術雙年展	
	義大利瓦奇里納國際織品/纖維藝術競賽	
	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陶藝競賽	
	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	
	奧克蘭三年展	
	雅典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孟加拉亞洲藝術雙年展	

波羅的海三年展
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布魯塞爾當代藝術雙年展
布加勒斯特雙年展
釜山雙年展
美洲賽阿臘雙年展
切蒂涅雙年展
加勒比海雙年展
卡內基國際展
可倫坡藝術雙年展
CP 雙年展
昆卡雙年展
開羅國際雙年展
達卡雙年展
越後妻有大地藝術三年展
緊急雙年展
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
古騰堡雙年展
廣州三年展
光洲雙年展
哈瓦那雙年展
國際美術雙年展
伊斯坦堡雙年展
印度三年展
雅加達雙年展
約翰尼斯堡雙年展
Kulturbüro 雙年展
卡托維茲藝術雙年展
科威特國際雙年展
京都雙年展
利物浦雙年展
洛茲雙年展
羅安達雙年展
里昂雙年展
馬拉喀什國際雙年展
曼徹斯特亞洲藝術三年展
蒙特婁雙年展
曼尼費斯特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
墨爾本國際雙年展
南方共同體雙年展
蒙彼利埃中國當代藝術雙年展
莫斯科雙年展
敏斯特市雕塑展
南京三年展
北歐當代藝術雙年展
紐澳良景觀

	大阪三年展	
	巴黎雙年展	
	Performa:新視覺行為藝術雙年展	
	抱川亞洲雙年展	
	布拉格雙年展	
	四國雙年展	
	當代藝術四年展	
	悉尼雙年展	
	塞維亞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聖保羅雙年展	
	SCAPE:基督城藝術公共空間雙年展	
	上海雙年展	
	沙加雙年展	
	新加坡雙年展	
	聖塔菲國際雙年展	
	塞薩羅尼基雙年展	
	地拉那雙年展	
	東京雙年展	
	都靈三年展	
	圖爾庫雙年展	
	烏沙拉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古里提巴雙年展	
	瓦倫西瓦雙年展	
	惠特尼雙年展	
	韋斯特堡雙年展	
	日惹雙年展	
	橫濱三年展	
	台灣美術雙年展	
全國及地方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新莊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青春設計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作展演競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駐村團隊下鄉進行空間再造和更新競賽）	
	編織工藝獎	
	金陶獎	
	新北市創作新人獎	
	新北市美展	
	桃源創作展	
	臺南新藝獎	
	高雄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競 賽 屬 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獎勵金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及 兩 岸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瑞士真實影展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中國廣州國際紀錄片節	

	北京獨立影像展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	
	DMZ 國際紀錄片影展	
	EBS 國際紀錄片節	
	首爾獨立紀錄片節	
全 國 性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金馬國際影展	
	高雄電影節	
	金鐘獎	

附件二-1：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國際及兩岸競賽類）

年級	姓名	參賽 日期	主辦 單位	國際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獎勵金 金額	連絡 電話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2：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

[illegible]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四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

計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陳姿吟等 165 名，詳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資料。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7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專業與社會服務及受贈等活動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由審議小組評選前一學年度各活動項目績優單位（協力單位得含行政單位）一至四名為原則，並依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度建議教學經費之分配。

前項年度核定獎勵金分配於各活動項目獎勵額度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之獎勵，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分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整。

（二）其餘各活動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年度核定獎勵金減扣前款獎勵額度後，按各活動之年度累計經費總額比例計算為原則。

- 三、前點教學經費之運用，得由各教學單位於增進單位發展範圍內訂定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

前項教學經費用於年度出國旅費者，全校全年度不得逾十五萬元整，且應循預算編列程序提出需求。

- 四、各活動項目之評選重點、評選方式及初評單位，如附表一。

參與評選之活動須為已向本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已依其他規定獲得獎勵之活動，不予納入評選。

- 五、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及受贈活動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由初評單位統計各教學單位績效表，如附表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項目由辦理單位提列活動績效表，如附表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於學年度結束後完成審查及獎勵分配，並送審議小組報告。

- 六、各活動績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審議小組評選。審議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

- 七、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包含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研究發展處簽報校長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所主管核定一至五人後聘任，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皆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

項 目	評 選 重 點	評 選 方 法	初 評 單 位
產學合作 與其他補 助或委託 計畫	科技部研究 計畫	每案給 8 分，當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40 萬元者， 每 10 萬元增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 增給 1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 委 辦 計 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委辦計畫總經費， 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 補 助 計 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補助計畫總經費， 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 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u>全校性補助 計畫</u>	<u>當學年度全校性之補助計畫總經費，經扣除學校 配合款後，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u>	<u>計畫統籌 單位</u>
推廣教育	在 職 專 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50 萬元給 2 分，25 萬元 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給 1 分	研究發展處
	學 分 班 非 學 分 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 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研 討 會	每場自籌總收入，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 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100 萬元以上部分，每 10 萬元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算	研究發展處
專業與社 會 服 務	校內外展演 研究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行審查，依活動專 業與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 A、B、C、D、E 等五 級（A 級為最優）排序，再由學校審議小組評選。	各學院及共 同教育委員
	社會服務		
受贈	展 售	回饋校務基金每 5 萬元給 1 分	主計室
	籌 募 財 物 捐 贈	當學年度籌募財物捐贈價值（以捐贈者提供之憑 證為依據）總額 50 萬元以上者，給 2 分；逾 5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 萬元增給 0.6 分，未達 10 萬元者，不予計分	總務處
	募 款	當學年度募款總額 10 萬元以上者，給 0.5 分；逾 1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 萬元增給 0.5 分，未達 10 萬元者，不予計分	秘書室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 研發服務績效表
☐推廣教育
☐受贈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 辦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單 位 名 稱	具 體 事 蹟	績 效 分 數	
初 評 單 位	主 計 室		

附表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專業與社會服務績效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 理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活 動 內 容 及 具 體 績 效	(得檢附參考資料)		
主辦單位	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審查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等 級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自我策勵精進，追求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

第三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室及中心等單位。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第四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四）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五）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六）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三、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校

內主管組成。

該小組負責自我評鑑「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之任務，任務完成後解散。

第七條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邀集校內主管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具校務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為委員或顧問，或邀請其他校內主管列席。

該委員會負責執行「自我評鑑」及「永續發展」階段之任務。

第八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具校務行政經驗，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四至九人組成。

第九條 評鑑報告應質量並重，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